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0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
聯絡人：行政執行官賴怡君

連絡電話：03-834-8516

酒駕累犯中風長期臥床 晚景淒涼 書記官病榻旁製作筆錄 不勝唏噓

歲末年終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為落實酒駕零容忍政策，持續針對酒駕交通違規裁罰案件強力執行。花蓮分署轄內有位林姓男子，滯欠共 11 件交通裁罰案件，總尚欠金額約新臺幣 35 萬元，其中有 5 件是酒駕違規，金額高達約 29 萬 8 千元。義務人另向數家銀行小額貸款合計約 70 萬元，均因無力償還而被銀行追償，陸續經由法院合併到花蓮分署執行。花蓮分署於執行過程中發現，義務人名下除了一筆位於花蓮縣壽豐鄉約 350 坪大小的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，沒有其他可供執行的財產，並得知義務人 110 年 12 月意外中風後，雖然意識清楚，但右半身偏癱，長期臥床，實無力償還合計逾百萬元的債務及罰鍰，也無法分期繳納。義務人本想自行委賣土地以償還債務，惟因無人有意購買而作罷，故請花蓮分署直接將土地拍賣，希望能以拍定價款清償部分罰鍰及債務。

這名年約 60 歲的林姓義務人酒駕違規事實多發生於 101 至 103 年間，花蓮分署 111 年受理的 5 件酒駕罰鍰案件，全部是執行憑證再移送的酒駕舊案。書記官 111 年 5 月至戶籍址現場執行時，輾轉得知林姓義務人 110 年底中風後右半身偏癱，長期臥床由親友看護，林姓義務人配偶亦因病臥床，兩人均須包尿布靠人照料。書記官於 111 年 6 月至壽豐址現場執行會晤林姓義務人，說明執行案由及查封土地乙事，林姓義務人自稱因長期飲酒，身體狀況不好，中風臥床更是雪上加霜，無法工作也沒收入，全仰賴家人

照顧療養，無力繳納酒駕及交通違規罰單，會自行嘗試委賣土地來處理欠款，但委賣如無結果，同意以執行不動產方式清償罰鍰。同年 9 月書記官再度到義務人住居所探視，林姓義務人情況略好轉可勉力起身，但仍表示無力繳納酒駕違規罰單，書記官告知因陸續有諸多民間債權人併案執行不動產，林姓義務人亦遺憾表示委賣未成，同意以拍賣不動產方式清償滯欠罰鍰，本日將進行不動產鑑價程序。

林姓義務人約 60 歲花甲之年，本應是享福之際，卻因長期飲酒過量，中風臥床，又因酒駕違規罰單多年未繳，土地遭強制執行，令人不勝唏噓。花蓮分署再次提醒民眾，酒前酒後不開車，酒駕不僅危害自己及他人生命身體安全，罰單被移送強制執行傷荷包，酒精成癮更傷害了無可恢復的身體健康，而行政執行作為落實國家公權力最後一道防線，花蓮分署必本職責持續強力執行酒駕交通違規裁罰案件，提醒民眾勿心存僥倖，貪杯上路。



林姓義務人自稱長期飲酒，中風臥床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

*須至應到案處所辦理

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

*經受吊(註)銷牌照處分者,不得行駛道路,並請將牌照繳回



北監花裁字第 44- 8 P11 38 號

受處分人	林	原舉發通知單號	第 P1 號
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	H1... 普通重型	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U
住址	(戶)花蓮縣吉安鄉	代保管物件	車
違規時間	103 年 03 月 24 日 19:34	違規地點	壽豐鄉
原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	103 年 05 月 23 日前	舉發單位	吉安分局
舉發違規事實	一.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, 於五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2次以上(無照		
舉發違反法條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第 0 款規定。		
處罰主文	一. 罰鍰新臺幣玖萬元整, 自103年11月28日(裁決日)起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, 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, 罰鍰限於103年12月28日前繳納, 講習日期由辦理講習機關另行通知。 二. 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, 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		
簡要理由	一. 受處分人於上開時間, 地點被舉發違規事實, 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3項之規定。 二. 逾期不繳納罰鍰者, 應依同條例第6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分, 無駕駛執照駕車者, 依同條例第67條規定處分。 三. 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, 第43條, 第44條及第67條規定裁決。		
裁決日期: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	機關	所長	
應到案處所: 花蓮監理站	首長	陳玉好	

附記 一、受處分人不服裁決者, 應以原處分機關(臺北區監理所)為被告, 向原管住所在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、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; 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, 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
二、請依處罰主文所定期限前持本裁決書至本所、郵局、超商, 或以網際網路、電話語音轉帳繳納罰鍰。另有代保管物件及須審驗駕照、吊(註)銷(轉)照不得領者, 請至本站辦理。(不得郵匯條款請逕洽各區監理所站查詢)

郵局即時銷案繳納手續費10元(不限金額); 超商繳納手續費6元。若需即時銷案, 僅限統一、萊爾富、全家超商代收, 手續費13元。(限2萬元以下金額)於超商繳費, 請記得索取繳費證明單並核對金額。

條碼一 條碼二

林姓義務人 103 年酒駕案件裁處書